

#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2〕52号

---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3年元旦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2013年元旦春节即将来临。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式发展，加强军政军民团结，进一步巩固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成果，维护和发展军政军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大好局面，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元旦春节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粤府明电〔2012〕5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2013

年元旦春节期间的拥军优属工作通知如下：

### **一、营造氛围，广泛开展“双拥”宣传教育活动**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以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和双拥优良传统为主题，以巩固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成果为载体，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传媒，采用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宣传教育活动。要大力宣传驻潮部队为我市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作出的重大贡献，大力宣传双拥工作在改革发展和维护国家安全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大力宣传双拥工作先进典型的生动事迹和经验做法，大力宣传残疾军人、烈军属、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为国防事业和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所作的积极贡献，大力宣传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爱国拥军的动人事迹，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双拥”浓厚氛围。

### **二、结合实际，深入开展拥军优属慰问活动**

各级、各部门要紧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扎实有效的拥军优属活动，热情为驻军和优抚对象做好事、办实事、解难题，进一步密切军政军民关系。要组织走访慰问部队官兵、军队离退休老干部、残疾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表达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怀。要通过举办军政军民座谈会、茶话会、军民联欢会等形式，通报当地双拥工作情况，听取部队和优抚对象的意见。要发挥部门、行业优势，深入开展科技拥军、文化拥军、教育拥军活动，为构建和谐社会打牢坚实的军

政军民团结基础。

### **三、加大力度，积极支持部队现代化建设**

各级、各部门要站在国家安全和发展战略全局的高度，围绕部队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的需要，积极支持国防和部队现代化建设。要主动加强与部队的沟通，加大政策支持，人才培养和资金援助力度，积极配合部队做好战备执勤、科技试验重大工程建设等任务，帮助部队解决实际问题。妥善解决部队提出的困难和问题，要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支持部队训练演习，积极做好场地、通讯、水电、食品等各项服务保障，多形式、多渠道、多层面支持部队建设。

### **四、注重实效，全面落实各项拥军优属政策**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国和省双拥命名表彰大会和全省创新军队退役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现场会精神，确保各项拥军优属政策落到实处。要切实做好专业复员退伍军人、伤病残退役军人安置工作，解决好随军家属就业和子女入学入托等问题，解除部队官兵的后顾之忧。各地要对拥军优抚安置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节日期间各级、各部门开展拥军优属慰问活动，既要丰富多彩，又要俭朴节约，讲求实效。各县、区和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情况，请于2013年2月26日前报市双拥办。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28日

---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  
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29日印发

---